

证券代码：836284

证券简称：欧菲特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并经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或质量控制复核人）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施丹丹为项目合伙人、金戈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徐萍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因人员安排调整等原因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合伙人张海霞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负责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。

二、 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张海霞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2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戈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

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8 家次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：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熊亚菊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交接有序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或质量控制复核人）的说明函》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